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5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5 年荔湾区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5 年荔湾财政核定支出汇总表
- 三、2015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
- 四、2015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
- 五、2015 年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与会议费预算情况表
- 六、2014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职能简述

根据职能分工和工作需要，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置1个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6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城市和农村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综合、协调和服务；负责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承办以上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负责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起草和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常委会的重要文稿；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情况，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协同各工作委员会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有关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承办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组织承办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办公设备与物品的管理，负责公务

往来的接待工作；协调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关系；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调研科、信访科和综合科四个科室。
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法制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检察院、法院和公安、司法、民政、监察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在内务司法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内务司法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内务司法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对区司法部门办案情况的监督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内务司法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以及市派驻我区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教

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

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发改、经贸、统计、审计、劳动保障、财政、国资管理、安监等以及市派驻我区的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在财政经济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以及对国民经济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本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预决算草案、计划和预算调整方案、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决算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财政经济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财政经济方面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五）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

系区人事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进行市人大代表荔湾联组代表和区人大代表的选举、补选和罢免的有关工作；负责办理区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事任免和代表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协调综合工作和人大代表所提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联系本区的省人大代表和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及区人大代表，协助组织其闭会期间的活动；承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络人大代表的具体工作；受理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和申诉；指导各街联组及街道人大工作室的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负责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六）城市和农村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建设、规划、国土房管、城管、环卫、环保、农村、农业、水利和“三防”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农村、农业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城市和农村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以及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

交付审议的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农业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农业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事项：

广州市荔湾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区委领导下的常设办事机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管。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依法治区规划、工作计划，并对规划、计划的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依法治区的宣传教育；对依法治区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以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名义作为一级核算单位，下属没有设独立核算机构。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5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总编制人数 4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8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81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3 人。

与 2014 年对比，编制人数持平，在职实有人员不变，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2543.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34.81 万元，占收入预算 95.73%；本年支出 2543.27 万元（详见表一）。

二、201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2543.27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34.81 万元，占 95.73%；上年结转 108.46 万元，占 4.27%（详见表一）。

三、201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2543.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4.8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884.81 万元，占支出预算 74.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9.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49 万元；项目支出 550 万元，占支出预算 21.62%。上年结转财政拨款专项支出 108.46 万元（详见表一、二）。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减少 3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86 万元，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减少 25 万元，主要是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及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32 万元，占 47.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 万元，占 33.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94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支出 441.55 万元，占 18.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434.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6 万元；项目支出 5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27 万元，下降 8.18%，主要是减少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7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9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87 万元, 增长 6.65%, 主要是提高计生考核责任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 441.5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37.07 万元, 增长 9.16%, 主要是提高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

3.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55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四)。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0 万元(详见表五), 比上年预算减少 54 万元, 下降 37.5%。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 主要是统一由区财政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万元, 用于保障 14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 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 主要是合理统筹安排使用公务车, 减少公务车不必要的运行;

4.公务接待费预算 4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 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 控制公务接待的标准和人数。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45 万元(详见表五), 主要用于保障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确保完成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各项议程。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

元，下降 43.75%，主要是将省市区三级代表的年度履职费从会议费中单列为一项专项经费。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2015 年荔湾区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 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4.81	一、基本支出	1,884.81
		工资福利支出	49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76.4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550.00
		专项性公用支出	
五、事业收入		固定资产购置和大修理专项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基本建设专项	
七、其他收入		其他项目支出	55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34.8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34.81
八、上级补助收入		四、上级补助专项支出	
十、上年结余、结转	108.46	五、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108.46
收 入 总 计	2,543.27	支 出 总 计	2,543.27

表二

2015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支出汇总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支出	其中, 政府采购支出	一次性项目支出	其中, 政府采购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34.81	1,884.81	499.32	1,276.49	109.00	10.00	550.00	505.00		45.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08.32	608.32	499.32		109.00	1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5.00						45.00	45.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00						3.00	3.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03.00						203.00	203.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3.00						3.00	3.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6.00						296.00	251.00		45.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00	821.00		82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94	13.94		1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3	129.53		129.53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02	312.02		312.02							
	合 计:	2,434.81	1,884.81	499.32	1,276.49	109.00		550.00	505.00		45.00	

2015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一次性项目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434.81	1,884.81	499.32	1,276.49	109.00	10.00	550.00	505.00		45.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08.32	608.32	499.32		109.00	1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5.00						45.00	45.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00						3.00	3.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03.00						203.00	203.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3.00						3.00	3.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6.00						296.00	251.00		45.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00	821.00		82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94	13.94		1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3	129.53		129.53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02	312.02		312.02							
	合 计：	2,434.81	1,884.81	499.32	1,276.49	109.00		550.00	505.00		45.00	

2015 年荔湾区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

表四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550.00	
	经常性项目合计：	经常性项目		505.00	
002001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经常性项目		505.00	
2010104	人大会议	经常性项目	人大会议	45.00	
2010106	人大监督	经常性项目	人大监督	3.00	
2010108	代表工作	经常性项目	参加全国十三城区人大联席会议经费	18.00	
	代表工作	经常性项目	各工委专业小组工作经费	90.00	
	代表工作	经常性项目	市代表荔湾联组专项工作经费	10.00	
	代表工作	经常性项目	代表专项工作经费	15.00	
	代表工作	经常性项目	常委会工作经费	7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经常性项目	人大信访	3.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依法治区专项	35.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政府雇员	24.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离退休老干活动费	22.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专项工作经费	30.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公务接待费	40.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专项业务费	100.00	
	一次性项目合计：	一次性项目		45.00	
002001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一次性项目		4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次性项目	履职经费	45.00	
	总合计			550	

2015 年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与会议费预算情况表

表五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预算	2014 年预算	增减数	比例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4.00	-24.00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62.00	-12.00	-19.35%	
公务接待费	40.00	58.00	-18.00	-31.03%	
会议费	45.00	80.00	-35.00	-43.75%	
合计	135.00	224.00	-89.00	-39.73%	

表六

2014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4 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1	2	3	4	5	6=5÷4
	合 计	619.00	619.00	483.33	78.08
	一般公共预算				
2010104	人大会议	80.00	80.00	79.19	98.99
2010106	人大监督	5.00	5.00	1.13	22.60
2010108	代表工作	231.00	231.00	195.19	84.50
2010109	人大信访	5.00	5.00	4.22	84.4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98.00	298.00	203.60	68.32

备注：1、本表数据为区本级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调整后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

2、“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中的项目资金，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3、“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